

適用建築物使用類別範圍：

類別		類別定義
A 類	公共集會類	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B 類	商業類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C 類	工業、倉儲類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物品之場所。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H 類	住宿類	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